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西城分局信息化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TC250J071/1

采购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 以 “□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_TC250J071/1_
2. 项目名称：_2025年西城分局信息化运维项目_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40.4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0.46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年西城分局信息化运维项目	140.46	1	采购目标：在2025年针对分局机关和不动产登记大厅的软硬件系统进行维护，主要包括：网络和信息运行所需硬件设备的优化重组、服务器系统部署优化、网络安全性能优化、系统应用模块及辅助功能完善、终端设备运行性能优化、数据库系统监控及数据存储、备份应急响应等工作。 采购要求：保证分局信息化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及网络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确保网络上的业务系统及办公自动化运行畅通；保障西城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正常使用，提升西城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对业务数据分析水平。故障响应时间≤30分钟，解决时间≤4小时，系统正常运行率≥99%。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章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日起一个自然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

1. 时间：_2025_年_4_月_09_日至_2025_年_4_月_16_日，每天上午_08_点_00_至_12_点_00_，下午_13_点_00_至_17_点_00_（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线上下载招标文件，线下开标评标。

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5) 证书驱动下载：

1)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5511

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纸质版）

截止时间：_2025_年_4_月_23_日_14_点_00_分（北京时间）。

地点：_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6层第*会议室（具体会议室以当天6层大屏幕信息为准）_。

五、开启

时间：_2025_年_4_月_23_日_14_点_00_分（北京时间）。

地点：_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6层第*会议室（具体会议室以当天6层大屏幕信息为准）_。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支持节能政策（如涉及）：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支持环保政策（如涉及）：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依据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于监狱企业的，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_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_

地 址：_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51号_

联系方式：_穆森 010-66113765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_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_

地 址：_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_

联系方式：_010-61954029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_王昭旭、龚金山、左刚涛、王孟、徐威、鲍永杰、季立公_

电 话：_010-61954029_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同“第一章 采购邀请”中项目名称</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同“第一章 采购邀请”中项目名称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同“第一章 采购邀请”中项目名称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28000.00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及方式： 保证金线上缴纳流程： 1 网上登录/免费注册：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务必在本项目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页面右侧的【供应商入口】进行登录、提交资料并免费注册。 2 供应商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www.365trade.com.cn），通过【我参与的项目】找到本目标包，点击【缴纳保证金】按钮，选择“电汇”，点“下一步”按钮获取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 3 供应商根据自动生成的唯一虚拟账户信息，按采购文件要求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电汇保证金至该虚拟账户 4 供应商可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及退还情况。 5 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虚拟账户均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供应商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供应商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特别提示：同一虚拟账户出现不同供应商汇款，即视为串标，请妥善保管虚拟账户信息） 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潜在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 2、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统一服务热线：400-092-8199、010-86397110、62108037，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点到12点，下午13点30分到17点。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20.1	确认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技术指标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_现场送达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资料_。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_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二部四处_； 联系电话：_010-61954029_； 通讯地址：_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_。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_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_； 缴纳时间：_同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4.2	纸质版副本份数量	1正2副（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4.3	响应文件电子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壹份（U盘或光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Word/WPS或PDF格式及盖章版扫描件。 标识：应填写在光盘、U盘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信息。 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14.3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代号、标段）_____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

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正、副本封面和文件中的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签名章）。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3.2 除满足正文及格式等相关要求外，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地方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签名章）。如技术标采用暗标的，正本应当加盖申请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签名章）；副本不得出现任何字样和标识（包括封底和侧封），正文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须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第一章 采购邀请”中列明的地址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

14.2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密封袋（或密封箱、牛皮纸包裹）密封，封口处用封条密封完好，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密封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递交纸质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拆封、评审。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 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 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 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 业 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 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 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 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 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 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 行、	提 供 证 明 文 件 的 复 印 件 并 加 盖 公 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并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公章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未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及须知规定	不允许
2	磋商保证金符合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及须知规定	不允许
3	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及须知规定	不允许
4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及须知规定	不允许
5	项目实施周期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不允许
6	重要指标“★”条款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允许
7	其他	/	无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 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 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

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企业资质 1	4	具有符合 ISO9001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提供证书复印件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企业资质 2	4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企业资质 3	4	投标人通过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双软认证，提供“软件企业证书”及“软件产品证书”得 4 分，提供其中一个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企业资质 4	4	投标人具备 OA 平台开发经验，取得办公 OA 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项目实施 经验	18	近三年投标人承担过 IT 运维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3个记9分；其中，项目内容中包含政府机关OA系统、规管土地业务系统的，每个合同加3分，最多加9分；本项共计最多18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署页，并加盖公章。 注：近三年是指从2020年开始计算。
6	总体方案 要求	12	方案是否描述详细完整，能提供总体需求分析、项目组织实施、项目管理、质量保障等内容。根据内容完整及清晰合理性给分，最高 12 分。总体需求分析、项目组织实施、项目管理、质量保障共四项方案分各占 3 分，各项方案打分细化标准如下：方案描述详细完整，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有部分针对性阐述的但不够全面，得2分；方案阐述过于简单，得1分；没有描述或有重大缺漏的得0分。	
7	现状与需 求分析	12	是否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理解深入，了解当前局机关信息化建设现状，且对需求理解透彻。根据内容完整及清晰合理性给分，最高12分。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理解深入，了解当前局机关信息化建设现状，能清晰阐述本项目与其之间关系，且对需求理解透彻的，得12 分；	

			对现状及需求基本了解，有一定针对性的阐述得 9 分； 对现状及需求了解较少，所述针对性不强，得 5 分； 仅停留在对同类一般项目的泛泛而谈，得 2 分； 没有描述不得分。	
8	项目组织与实施	14	人员组织安排合理，提供项目组织架构、项目主要人员清单及人员资格证明：项目实施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网络工程师证书得5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实施人员，具有信息产业部电子教育与考试中心硬件维修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实施人员，具有华为HCIA-datacom证书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人员均要求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项目管理 1	3	是否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人员管理，以及项目风险和人员保障计划；根据内容完整及清晰合理性给分，最高3分。 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人员管理，以及项目风险和人员保障计划，得3分； 内容基本全面但过于笼统和简单的得2分； 仅停留在对同类一般项目的泛泛而谈没有针对性，得1分； 项目管理、人员管理，以及项目风险和人员保障计划每缺少一项扣一分，没有描述不得分。	
10	项目管理 2	3	项目实施是否进度安排合理、是否有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根据内容完整及清晰合理性给分，最高3分。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有详细的项目施工计划，得3分； 内容基本全面但过于笼统和简单的得2分； 仅停留在对同类一般项目的泛泛而谈没有针对性，得1分； 内容过于笼统和简单的得0分。	

11	项目管理 3	3	是否提供合理的项目安全管理制度以及质量保障措施；根据内容完整及清晰合理性给分，最高3分。 提供合理的项目安全管理制度以及质量保障措施的，得3分； 内容基本全面但过于笼统和简单的得2分； 仅停留在对同类一般项目的泛泛而谈没有针对性，得1分； 内容过于笼统和简单的得0分。	
12	质量保障 1	3	是否具备技术支持热线服务，是否有多种方式进行技术沟通，每提供一个有效的技术沟通方式得1分，最高得3分。	
13	质量保障 2	3	运维服务流程设计是否合理，能否保证运维服务有序和高效运转给分，最高3分。 运维服务流程设计能够覆盖全部服务项目，得3分； 运维服务流程设计能够覆盖大部分服务项目，得1分； 没有运维服务流程设计不得分。	
14	质量保障 3	3	故障处理服务能否及时响应用户要求，针对不同程度的故障情况是否有相应适合的响应时间。最高得分3分 故障处理服务方案满足要求得3分； 过于简单得1分； 未描述不得分。	
15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项目背景及目标

信息化运维工作是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向社会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各项业务工作和提高政府部门的办事效率及服务水平的坚实基础。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信息化工作的总体部署，为保证信息化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及网络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确保网络上的业务系统及办公自动化运行畅通，需要对分局办公信息化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进行运行维护。

2、项目内容

2025年针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的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运行维护。其中包括：

硬件系统：办公终端（移动）设备、输出及专业仪器、服务器、交换机、网络安全设备、机房设备组件、会议（含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组件、监控系统设备组件等；

软件系统：电子政务办公平台（OA）系统、规划审批系统、地籍调查系统、土地分析评价系统、档案查询系统、诉讼复议档案查询等系统及数据库。

运行维护工作主要包括：网络和信息系统运行所需硬件设备的维护及优化重组，服务器系统部署优化、网络安全性能优化、系统应用模块及辅助功能完善、终端设备运行性能优化、数据库系统监控及数据存储、备份应急响应、门户网站管理维护、事件管理支持等工作。

详见下表：

序号	工 作 内 容	数量	单位	工作内容简要描述
一	设备维护维修			
1	台式机笔记本打印机	447	个	（1）计算机 这些计算机日常的维护工作量很大，包括日常的操作系统维护、杀毒软件维护、办公软件维护、

2	绘图仪、工程复印机、冷膜机、大型扫描仪	6	个	专业软件维护，各种软件问题的解决，日常的故障检测； （2）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一体机 日常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一体机总计44台，以上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日常的故障检测； （3）绘图仪、工程复印机、冷膜机、大型扫描仪 规划分局日常绘图仪、工程复印机、冷膜机、大型扫描仪总计6台，以上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日常的故障检测； （5）测绘仪器保养 包括全站仪、测距仪、gps、激光三维扫描仪设备的清洁、校准、保养
4	测绘仪器保养	4	个	
5	E人E本	50	个	
二	网络及机房设备维护			
6	服务器	18	台	对网络设备硬件环境的部署、日常检测维护、定期巡检维护、配置管理、故障处理、性能调优、版本升级、优化相关技术服务；对网络安全设备巡检、策略监测、故障处理；对数据库系统备份及定期维护。
7	交换机	37	台	
8	网络安全设备	3	台	
9	UPS及电池组	2	套	
10	网络信息点及综合布线	1	套	
11	机房空调	3	台	
12	数据库维护（磁盘阵列）	1	套	
13	机房气体灭火及门禁系统	1	套	对机房气体灭火及机房门禁系统提供专业保养维修服务
14	短信报警主机	1	台	对短信报警主机提供专业保养维修服务
15	机房巡检	1	项	机房系统日常检查（温湿度等）、机房设备维护（除尘、打签等）
三	会议系统			
16	会议系统设备维护	2	套	对信息化会议设备进行维护，会议调试及运维。
17	LED屏幕	2	块	
四	视频监控系统			

18	硬盘摄像机及摄像头	1	套	保障分局公共区域及信访接待室日常视频监控工作正常开展。
五	视频会议系统			
19	日常检查	2	项	提供视频会议系统日常检查、会议保障及设备保养维修服务，保障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转。
20	会议保障	2	项	
21	设备维修	2	项	
六	终端系统运维			
22	OA系统运维	1	项	终端各系统开展故障诊断、排查，开展设备巡检、病毒查杀、技术支持、事件管理等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站，保障设备性能。
23	规管系统	1	项	
24	地籍调查系统运维	1	项	
25	土地分析评价系统运维	1	项	
26	数字档案馆系统	1	项	
27	病毒查杀	1	项	
28	设备巡检	1	项	
29	磁盘碎片整理	1	项	
七	门户网站管理维护			
30	门户网站管理维护	1	项	对门户网站管理、维护、监测，保障网站正常运转。
八	事件管理			
31	事件管理及技术支持	1	项	提供事件管理及技术支持服务。

3、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总工期）：自签订合同日起一个自然年。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相关人员需按照合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同项目工期。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保证信息化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及网络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确保网络上的业务系统及办公自动化运行畅通。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不适用。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不适用。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不适用。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不适用。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根据我分局信息化工作的总体部署，为保证信息化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及网络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确保网络上的业务系统及办公自动化运行畅通，需要对分局办公信息化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进行运行维护。经过数年的建设和维护，目前分局各项信息化应用水平均有显著提高，相关信息系统也正处于功能完善和升级更新阶段，现实的工作

需求要求分局具备一整套完备的运行维护体系进行支撑，以确保关键硬件设备高效稳定运行以及网络和应用系统运行的安全性、易用性和时效性，为我分局各项职能业务的办理提供良好而完备的信息化保障。同时，结合办公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特别是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及地籍系统的全面应用，包括监管平台及移动OA系统的开展运行，有利于我分局更加高质量、高效率的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从而进一步提升分局机关的政务服务作风，有利于提高政府部门的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

3. 验收标准

关键硬件设备高效稳定运行：项目期内宕机时间之和 ≤ 8 小时；

网络和应用系统：项目期内不可用时间之和 ≤ 8 小时。

4. 其他要求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合同

年 月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甲方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达成外包维护服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项目

1. 设备维护维修服务
2. 网络及机房设备维护服务
3. 会议系统运维服务
4. 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5. 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
6. 终端系统运维
7. 门户网站管理维护
8. 事件管理及技术支持

第二条、服务工作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时间

按甲方工作时间执行，即 _____（北京时间）。

2. 服务地点

甲乙双方认同，实施标准服务的具体地点为_____。

第三条、指定联系人

1、为维护甲方的利益及配合乙方的服务，由甲乙双方各推荐两名指定的联系人，负责在有特殊服务需求时，由甲方联系人向乙方发出书面的服务请求，并确定是否为标准服务项目。除非甲方在协议条款中书面说明，否则非指定联系人发出的服务请求，乙方将不予响应。

2、任何联系人的变动，双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在日常工作中，遇到有争议的事情，由甲乙双方联系人进行协商。在双方联系人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向双方上级领导汇报处理。

4、甲方联系人：1. _____，2. _____

乙方联系人：1. _____，2. _____

第四条、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秘密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为甲方绝对保密任何有关甲方的资料，并配合甲方数据信息的安全使用；

2、乙方派驻甲方的专职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工作及安全管理规定，如有违反规定的，经甲方通报乙方证实后，将按甲方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乙方人员需要现场查阅网上资料时，在不涉及甲方网络安全和其它特殊考虑的前提下，甲方应给予配合。在做重大的改动（如重装操作系统）时，乙方人员会询问甲方有无重要的数据需要备份，甲方应给予配合（如提供系统和应用软件安装程序）；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分包、转让给其附属机构或任何第三方。

5、甲方为乙方提供设备维护中需要的相应版权软件；

6、特殊支持保障服务需要有甲乙双方联系人的确认签字，以便进行非标准服务时间服务统计或收取相关费用凭证；

7、甲方有非标准服务请求时，需要双方联系人商议方案及费用。当非标准服务请求规模较大时，需提交双方上级领导批准，并签订书面协议。

8、甲方有非标准服务请求，并无法支付相关费用时，乙方有权不提供相关非标准服务；

9、如乙方未按合同条款完成规定工作内容及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具体赔偿金额，按照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工作实际损失计算。

10、如甲方付款后，在约定服务期间内，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内容或提供服务存在严重瑕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找第三方公司负责合同后续工作内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1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的损失除甲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追究其违约责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五条、责任免除

1、 乙方不承担甲方数据恢复的相关费用；

2、 乙方不承担甲方使用软件版权原因所造成的后果及损失；除非该等软件由乙方提供；

3、 乙方不提供本计划书约定服务地点以外地点的服务；

4、 可证明的产品（软件、硬件）自身的固有缺陷而引起的软、硬件故障或错误，乙方不承担服务责任；

5、 乙方不承担硬件更换费用。

6、 付款过程中，如遇乙方与第三方因有关流程或政策从而导致跨期服务的情况，乙方应在不损害自身利益基础上，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对第三方鉴于前述原因所产生的费用支付流程，否则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关费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另外，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获得相关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内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用于本协议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披露。

2、 本协议期满、无效、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效力，因乙方违反协议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不可抗力

1、由于火灾、洪水、战争暴力或其他类似人力不可抗拒事件引起的事故，使双方不能及时履行各自责任执行合同时，双方均不对此承担责任，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或用挂号信邮寄给另一方。

2、双方可因此延长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3、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八条、合同金额、付款金额和期限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_____元（RMB），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60%（¥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服务费总额的35%（¥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应确保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合同的终止

本协议在下列任意一种情况下终止：

- 1、合同签订的有效期满后，并甲乙双方中任意一方提出异议；
- 2、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 3、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除非未付款是因乙方而造成），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的10天后仍未付款的；

4.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要求，在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付款项；
5. 因乙方缘故造成甲方相关信息资料泄露，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6.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时，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7. 在一方因违约收到另一方的书面通知后的15天内未能予以违约赔偿的；

第十条、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约定书中记载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均为各方的有效送达方式，并作为各类文件、通知、司法文书等的有效且唯一的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变更导致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由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第十一条、合同的执行

- 1、本合同有效日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需修改增删本合同条款内容或增加协议服务内容，应在双方都认可的情况下加入本协议的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3、双方合同执行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此协议壹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 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d）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 1. 此表中 ，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 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提示：供应商可提前准备好手持此表，填写好相应文字内容和最后报价（如果确定的情况下）并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以节省时间。）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提示：供应商可提前做好手持此表，填写好相应文字内容和最后报价（如果确定的情况下）并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以节省时间。）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